

IFRS 聚焦

IASB发布《利率基准改革（对IFRS 9、IAS 39 和 IFRS 7的修订）》

内容

背景

有关修订

征求意见稿与修订终稿之间的
差异

生效日期

本《IFRS 聚焦》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近期修订。该修订的标题为《利率基准改革——对IFRS 9、IAS 39和IFRS 7的修订》。

本期《IFRS 聚焦》是德勤此前于2019年5月发布的介绍相关征求意见稿的[《IFRS 聚焦》](#)（仅有英文版）的更新版。

- 有关修订将影响对直接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套期关系运用IFRS 9或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的主体。
- 有关修订修改了特定的套期会计要求，从而主体能够基于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的假设来运用这些套期会计要求。
- 相关变化强制适用于所有直接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套期关系。
- 有关修订并非旨在为利率基准改革产生的任何其他后果提供豁免。如果套期关系因修订后的准则指定的原因之外的其他因素而不再满足套期会计要求，则仍须终止套期会计。
- 有关修订对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于主体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报告期间期初已存在或其后被指定的套期关系、以及主体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报告期间期初已存在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征求意见稿与修订终稿之间的差异包括：豁免在应用IAS 39时对套期有效性执行追溯评估（“80-125%规则”）、豁免针对宏观套期的单独可辨认要求、将某些外币套期纳入修订的涵盖范围以及披露要求的变更。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背景

诸如银行同业拆借利率（IBOR）等利率基准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与价值数万亿美元的金融产品挂钩。然而，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以尽快在 2020 年过渡至替代的无风险利率（RFR）。推动这一举措有若干原因，包括由于存在银行提交欺诈性文件的情况；对某些 IBOR 而言相关市场不够活跃以及金融交易对这些利率的高度依赖引致对系统性风险的担忧；由于潜在的诉讼风险，提供促进 IBOR 的提交文件的报价银行在相关交易量较低的情况下不太愿意提供相关信息。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利率被操纵，并引发对于如何在不利市场状况下确定这些利率的疑虑。

在此背景下，20 国集团（G20）要求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对主要利率基准执行全面复核。在执行复核后，FSB 发布了一份报告，阐述了改革某些主要利率基准（例如 IBOR）的建议。据此，专责小组已在主要货币辖区选出替代的无风险利率，目标是这些利率将基于流动性基础市场交易而非依赖所提交的基于专家判断的报告。这将形成更可靠的利率，并为无需纳入 IBOR 内嵌的信用风险溢价的相关产品和交易提供稳健的替代方案。这导致一些现有利率基准的长期可持续性存有不确定性。

观察

有关修订仅涉及在替代无风险利率取代 IBOR 前产生的套期会计事项（即，取代前事项），这被称为项目的第 1 阶段。有关修订考虑了 IFRS 9 和 IAS 39 中要求执行前瞻性分析的特定套期会计要求的影响，并在此不确定时期提供相关豁免。2019 年 9 月，IASB 着手开展了另一项目以应对现有利率基准被替代利率取代时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任何事项（即，取代事项 – 项目的第 2 阶段）。该项目这一阶段的第一个成果是于 2020 年上半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

有关修订

针对套期会计要求的修订对 IFRS 9 和 IAS 39 都有影响，因为根据 IFRS 9，主体可作出继续应用 IAS 39 还是 IFRS 9 中的套期会计模型的会计政策选择。此外，某些保险公司尚未采用 IFRS 9（因为已推迟 IFRS 9 的应用直至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从而继续应用 IAS 39 的全部要求。IASB 已修改特定的套期会计要求，从而主体能够基于被套期的现金流量和套期工具产生的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的不确定性而改变的假设来运用这些套期会计要求。有关修订适用于所有直接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套期关系。利率基准改革是指对利率基准实施的整个市场的改革，包括以替代基准利率（如 FSB 2014 年 7 月的报告《改革主要利率基准》中的建议形成的利率）取代利率基准。

有关修订影响下述领域：

1. 针对现金流量套期的极可能发生的要求 (IFRS 9 和 IAS 39)：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预期交易，主体应基于被套期的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的假设来确定预期交易是否极可能发生。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金额重分类至损益 (IFRS 9 和 IAS 39)：为确定被套期的现金流量是否预计会发生，主体应假定被套期的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经济关系的评估 (IFRS 9)：主体应假定被套期的现金流量和/或被套期风险所依据的利率基准、或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4. 前瞻性评估和追溯评估 (IAS 39)：主体应假定被套期的现金流量和/或被套期风险所依据的利率基准或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在利率基准改革导致的不确定时期，主体无需仅因为套期的实际结果并非高度有效（即，在应用追溯评估时超出 80–125% 的范围）而终止一项套期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当应用为使套期关系满足套期会计要求所需的其他条件（包括前瞻性评估），来评估是否必须终止套期关系。
5. 将项目的某一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IFRS 9 和 IAS 39)：对于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利率风险基准组成部分的套期，主体应仅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应用 IFRS 9 或 IAS 39 的特定要求以确定该风险组成部分是否可单独辨认。如果套期属于动态套期，若主体频繁重设套期关系，则风险组成部分仅需在被套期项目初次被指定时可单独辨认。
6. 豁免的终止应用 (IFRS 9 和 IAS 39)：有关修订规定了主体须按未来适用法终止应用上述第 1 至 5 项所述要求的具体情况。对于上述第 1 至 4 项，在下述两者孰早的时间前豁免均适用：（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不再存在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的关于现金流量时间与金额的不确定性，及（2）套期关系终止。对于上述第 5 项，豁免将在套期关系终止时结束。
7. 披露 (IFRS 7)：主体将必须披露：
 - 主体的套期关系所面临的重大利率基准风险敞口；
 - 主体管理的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风险敞口的程度；
 - 主体如何管理向替代基准利率过渡的流程；
 - 描述主体在应用 IFRS 9 和 IAS 39 的修订时所作的重大假设或判断；以及
 - 主体运用了属于修订范围涵盖的例外情况的套期关系中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观察

有关修订旨在避免直接受改革影响的现有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关系被中止——若不提供上述豁免，IBOR 被替代无风险利率取代时将导致套期无效并且可能无法满足套期会计要求，进而引致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大量金额被重分类至损益以及固定利率债务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被中止。

有关修订通过要求主体继续假定就被套期项目而言，基于 IBOR 的现金流量在其可能被替代无风险利率取代的期间之后仍会继续产生，从而避免上述中止现金流量套期的情况。无论基于 IBOR 的现金流量可变性是源自非合同风险敞口（如，预期的债务发行）还是合同风险敞口（如，已确认的基于 IBOR 的贷款或借款），上述原则均适用。即使主体存在合同风险敞口，鉴于改革可能导致 IBOR 基准不再存在时债务将被修改或债务条款的备用条款将会生效的预期，因此主体面临这些基于 IBOR 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的可能往往存在不确定性。

类似地，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有关修订要求对于被套期项目，即使 IBOR 可能被替代无风险利率所取代，以 IBOR 指定的风险继续存在。该项豁免将确保在固定利率债务使用替代无风险利率（而非 IBOR）进行定价的情况不断增加时仍可继续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如果对衍生工具作出修改，从而依照合同规定其将以替代无风险利率（而非 IBOR）为基础，则应终止运用针对套期工具的豁免，因为有关修订认为在这一时点不再存在涉及该工具的 IBOR 被取代的不确定性。在这一时点，主体可能有能力对基于无风险利率的衍生工具与基于无风险利率的被套期项目进行指定。或者，如果被套期项目未被修改且仍面临 IBOR 风险敞口，主体可继续运用针对套期关系的豁免，因为主体的被套期项目继续面临利率基准的不确定性。然而，为继续运用针对套期会计的豁免，主体必须在前瞻性基础上证明基于无风险利率的衍生工具在对基于 IBOR 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时预期高度有效（如应用 IAS 39）、或证明基于无风险利率的衍生工具与基于 IBOR 的被套期项目存在经济关系（如应用 IFRS 9）。

上述新指定的会计影响在 IASB 在审议项目第 2 阶段中考虑。

征求意见稿与修订终稿之间的差异

基于就征求意见稿收到的意见函，IASB 对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作出了下列修订：

1. **针对应用 IAS 39 进行核算的套期关系的追溯评估**：在利率基准改革导致的不确定时期内，就 80–125%规则提供了豁免。
2. **宏观套期**：就宏观套期的可单独辨认要求提供了豁免，并对该项豁免何时不再适用于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一组项目作出澄清。
3. **修订的范围**：有关修订现适用于直接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套期会计，这可同时包括对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的套期，鉴于以外币计价的利率基准与外汇风险的套期相关。征求意见稿仅限于对利率风险的套期。
4. **披露**：对披露要求作出修订，以就主体须披露的内容提供了特定指引，包括在主体首次应用某项会计政策时豁免披露 IAS 8¹规定的特定定量披露。

生效日期

主体须针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对 IFRS 9、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适用于主体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报告期间期初已存在或在此后被指定的套期关系、以及主体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报告期间期初存在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进一步信息

如您就《利率基准改革（对 IFRS 9、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FRS 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第 28(f)段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领导人

Andrew Spooner
aspooner@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matu.co.jp
新加坡	James Xu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 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286,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 CoRe 创意服务设计。RITM0332315